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0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0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产品初加工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带动力，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有力措施，更是农民快速增收的主要途径。加强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技术推广工作既是山西省各级农机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打造山西省特色农业现代化的主要内容，更是实现“立足大农业、发展大农机、培育新农民、服务新农村”这一总体目标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为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后初加工机械化短板，提高初加工薄弱环节装备技术水平，推动全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0〕2号）精神，2020年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向全省11个市的31个县（市、区）下达资金300万元，重点对农产品产后初加工装备技术试验示范与农村磨坊、油坊、作坊加工设备升级环节进行扶持。

为保障宁武县2020年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农村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0〕2号）以及省农机发展中心2020年现代农机推广项目申报指南等有关精神，结合宁武县农产品初加工及产后处理发展现状，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特制定2020年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示范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15日开始，至8月30日结束。分安排部署、项目申请、项目选址、资料印发、开工建设、跟踪督查、整改验收、资金兑付、工作总结、绩效考评十个步骤完成，确保补助项目当年落实、当年见效。

2020年宁武县有两个专业合作社申报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包括“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因现存机械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拟引进先进的小杂粮和油料加工机械设备，包括：元罗三机组5.5.4一台，单价5.94万元；旭众XZ-508-3榨油机一台，单价2.10万元；离心滤油机XZ-LL60B一台，单价0.48万元；共8.52万元。

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余庄乡窑沟村，当地流转本村及邻村土地200亩用于大规模种植杏树及大果沙棘，因杏树收季较短，难以保存，为避免浪费，减少农户损失，拟引进一台多功能果蔬烘干机，单价9.3万元。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下达资金16万元，资金属于省级财政资金，可用于项目点关键技术、加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引进、调试与试验，用于加工设备引进的资金须达到省级财政资金的80%以上，其余部分可用于配套设施（电机、配电设施）的引进与试运行期间的调试试验。自筹资金用途不作统一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和规定支出，并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如资金被统筹整合使用，县农机部门要及时将整合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函报省、市农机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16万元全部到位。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山西省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现代农机推广）项目下达宁武县补贴资金1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引进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及设备的调试。

2020年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申报实施项目，每个合作社补贴资金8万元用于购置现代农机具，不足部分由合作社自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16万元全部支付到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表1-1：

表1-1 资金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合作社** | **供货方** | **农机具** | **补贴金额** | **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山西港旭节能烘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果蔬烘干机一台 | 8.00 | 2020.11.05 |
| 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运城市晋丰粮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元罗三机组5.5.4一台 | 8.00 | 2020.11.05 |
| 安徽旭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XZ-508-3榨油机一台 |
| 安徽旭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XZ-LL60B离心滤油机一台 |
| 合计 |  |  | 16.00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利用省级财政支农资金，扶持建设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项目，推广新型、先进、高效、节能的农产品产后初加工装备，引导淘汰落后装备，提高农作物初级产品的生产能力，带动社会投资，提高加工收益，改进加工工艺性能，降低污染物排放，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扩大农作物种植面积。

### 2.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新建粮食加工示范点一个，位于宁武县迭台寺乡西沟村，实施单位为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新建果蔬烘干处理示范点一个，位于宁武县余庄乡窑沟村，实施单位为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每个示范点投入补贴资金8万元用于购置现代农机具，不足部分实施单位自筹。

（2）经济效益目标：带动两个合作社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总产值，每个合作社实现年利税10万元以上。

（3）社会效益目标：带动贫困户就业，每个合作社解决10人以上就业问题，增加贫困户务工收入，实现就业增收。

（4）可持续影响目标：引进先进设备，扩大合作社生产规模，提高合作社生产效率，推广科学先进的农业处理加工技术。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

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为主管单位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提供参考。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项目16万元，用于2020年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对项目实施情况、产出效益、资金使用及监督管理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找出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绩效评价范围为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三）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扶贫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类（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类（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类（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类（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计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经法规、单位提供相关资料、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角度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建设方案完备性、信息公开和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角度来考察项目产出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来考察项目效益情况。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宁武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组通过数据采集、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2020年现代农机推广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是：项目综合评价得分65分，评价等级为“中”，总体评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17 | 85% |
| B过程 | 20 | 17 | 85% |
| C产出 | 30 | 21 | 70% |
| D效益 | 30 | 10 | 33.33% |
| 合计 | 100 | 65 | 65% |

## （二）评价结论

项目由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下达任务指标，在任务指标下达宁武县的同时，将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也下达到宁武县。各申报单位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后提交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经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统一审批上交市农机局审批，最后由市农机局统一交回省里，立项程序，实施程序均符合规定；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各申报单位按既定方案填写“2020年度审计农业生产发展（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建设任务书，对项目目标、实施规模、购置设备情况、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主要效益预测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结合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与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制定的实施方案按部就班，有序推进项目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引进先进现代农机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设备全部运达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与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经安装调试后均可正常运转，且所运达农机具型号与计划一致；每个合作社补贴资金8万元，剩余由合作社自筹，项目实施未超预算；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在机械设备到位后，立马安装调试，设备均达到正常运转状态。但在设备安装后，合作社由于各种原因导致设备使用率低，年底未按照规定向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汇报设备运行情况；由于项目实施较晚，补助资金下达合作社迟，导致验收工作滞后，且未按照方案进行公示；由于缺少市场，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设备利用率低；由于土地原因，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在设备调试完成后，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先进的农机具设备虽然可以提高合作社生产效率，增加贫困户工资性收入，但由于利用率低，导致项目产生的效益与预期不符。

# 四、存在的问题

## （一）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农机具利用率低

根据现场了解，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2019年与宁武县乡村味食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乡村味食品有限公司常年提供莜面和亚麻籽油等食品加工原料，合作社因设备陈旧无法满足供货要求急需引进现代农机具、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申请2020年现代农机推广项目资金8万元。合作社引进先进农机具设备后，与乡村味食品公司的合作关系破裂，食品公司不再收购合作社加工的食品原料，因此合作社生产出的莜面和亚麻籽油等食品原料失去固定销售市场。目前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县城设立独立销售点，负责自主销售生产的莜面、豆面、麻油等，因在本地市场缺少竞争能力，销售业绩较差；加之当地种植莜面等原料规模较小，合作社从省内其他县或省外购买原料，运输加工成本高，业绩差，导致合作社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对合作社经营人员了解，已有意向转让合作社，项目产出效益及可持续经营发展情况差。

## （二）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设备闲置

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宁武县余庄乡窑沟村，该村及邻村土地流转200余亩，经整理后大规模种植杏树、大果沙棘及毛健茶、黄花菜等经济作物，为避免鲜杏挂果后保存期短造成浪费，合作社购买一台果蔬烘干机用于烘干果干。2021年，国家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厂址被认定为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活动，7月份中旬厂址被强制拆除，目前仅剩设备等待转移。且由于大部分杏树目前处于生长期，预计几年后才能实现丰产，烘干机处于闲置状态。

## （三）项目后期跟踪监管不到位

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我们看到，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由于后期缺少市场而导致半停业状态，机器空置率高，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则由于厂房问题，导致目前机器处于闲置状态，不能发挥机器应有的作用，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也导致没有实现建设任务书中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外两个合作社没有进行设备运行状态的年检和报备工作，反映出该项目后期缺乏跟踪监管以及专业指导，导致项目的可持续性较差。

# 五、有关建议

## （一）针对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农机具利用率低的建议

 建议宁武县田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寻找其他合作伙伴，打开宁武县域内销售市场。一方面保持生产高质量、高营养的食用油，通过线下门店销售、超市或农贸市场销售柜（门店）租赁、网上带货等途径，扩大产品销售范围，在县域及周围打出品牌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学习、加紧培训，掌握低成本、低消耗的榨油技术。依托本村及县域农业发展，栽种或购买低价原材料，保证合作社既能生产高质量食用油，也能提供低成本食用油，充分利用设备，提升产品销量，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 （二）针对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设备闲置的建议

建议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寻找新厂址，充分利用设备，发挥设备积极作用。由于周围杏树大部分处于生长期，等到挂果需要一定期限，但该设备除了烘干杏以外，还可以烘干食用菌、药材，黄花菜、核桃等其他农作物，建议宁武县丹香园种养殖专业合作可在日常寻找合作伙伴，或与周围农户合作，或与县食品公司或药材公司合作，拓展使用途径。在烘干果蔬的同时，打造自己的食品品牌，在宁武县域内，打开果（蔬）干销售市场，建成一条生产、烘干、加工、销售流水线，提高设备使用率，提高合作社生产效率，增加合作社总产值，避免设备闲置，设备、资金发挥不出作用的情况。

## （三）加强后期跟踪督导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宁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2020年农产品产后处理及初加工装备技术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定期督察制度，不定期组织对试点示范项目进行跟踪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实现不是一朝一夕，项目落地之后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跟踪和必要的指导，以实现资金的效益最大化。